

## 审计师确认函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我们”）收到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知，鉴于我们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满5年，公司下一年度拟更换审计师。对此，我们没有异议。

我们确认，我们与公司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；且不存在需要提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关注的事项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2018年7月26日